最高行政法院

第 2 屆大法庭審判長、票選庭員及遞補人選

一、大法庭審判長：吳院長明鴻。

二、票選庭員 7 人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吳庭長東都(第一庭)　2.帥庭長嘉寶(第二庭)

3.胡法官方新(第三庭)　4.蕭法官惠芳(第三庭)

5.陳法官國成(第四庭)　6.王法官碧芳(第四庭)

7.簡法官慧娟(第四庭)

三、票選庭員遞補人選，依票選結果排序如下：

1.陳法官秀媖　2.鄭法官小康　3.曹法官瑞卿

4.李法官玉卿　5.林法官玫君　6.林法官惠瑜

7.鍾法官啟煌　8.蔡法官紹良

四、票選庭員任期 2 年，自 110 年 7 月 4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說明：因大法庭票選庭員侯庭長東昇調派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，及法官司法事務分配異動，爰更新之。

更新日期－111/04/14